**小金库**

一、学校及所属单位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侵占、截留、隐匿各种应交收入，或以虚列支出、资金返还等方式转移资金，私存私放，不将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，不将收支列入学校会计帐内的行为，均属“小金库”行为。

二、设立“小金库”的，对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，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三、有设立“小金库”行为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四、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吃喝、旅游、送礼、进行娱乐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挥霍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五、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、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其他超标准支出行为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六、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七、对在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中有弄虚作假、压案不查、对抗检查、拒不纠正、销毁证据、突击花钱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，从重处理。对在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中不负责任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部门和单位，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八、有设立“小金库”或者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行为，情节较轻，且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自纠的，可以免予处分。有设立“小金库”或者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行为，情节较重，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，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分。 有设立“小金库”或者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行为，情节严重，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，可以从轻处分。

九、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摘自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9〕18号）、《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强化管理坚决制止小金库有关意见的通知》（教财厅〔1999〕11号）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中纪发〔2009〕20号）